

2003

# 中国上市公司 治理评价研究 报告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

著

*The Research Repor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本报告是中国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以来，第一份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价的报告。报告中大量、详实的数据信息及其研究结论，是国内外从事经济学、管理学教学与研究的广大学者及研究生了解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的参考；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监管部门掌握监管对象的治理质量以及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参考；另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报告了解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质量及公司的潜在投资价值。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  
评价研究报告

*The Research Repor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 著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报告/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7-100-04623-8

I. 2… II. ①南…②公… III. 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03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36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00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报告**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623-8/F·567

---

2007年4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 42.00 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053200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272026、70141011、7037202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02BJY12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4 年重大研究项目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基金项目  
南开大学“211 工程”、“985”项目

##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李维安				
课题组顾问	童道驰				
课题组协调人	程新生	谢永珍			
课题组成员	谢永珍	程新生	武立东	马连福	张国萍
	唐跃军	徐伟	牛建波	张耀伟	王世权
	李汉军	田昆儒	袁庆宏	徐碧琳	吕斐适

# 前 言

近几年来各国公司治理实务的发展,使得无论是投资者、政府监管部门还是公司自身都产生了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的客观要求。20世纪90年代末至今,很多学者以及研究机构将公司治理的研究集中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评价,并且国外已有不同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问世。中国公司治理理论界以及实务界需要了解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建立适应中国公司治理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来探索中国公司治理的模式,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董事会的治理行为,建立良好的高管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早在1999年就开始探讨关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评价研究。首先从公司治理理论研究深入到公司治理原则与应用的研究,尔后从公司治理原则研究进一步拓展到公司治理评价与指数研究。2000年4月,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在国内首次推出了公司治理应用与评价的阶段性的成果——《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该成果被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ECC制定的《东亚地区公司治理原则》所采纳,经合组织(OECD)也给予了关注。之后,经过三年的系统研究,于2003年4月推出了中国公司治理应用与评价的第二个阶段性的成果——《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在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方面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在成功推出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调查,以问卷调查的信息为依据,分别从控股股东行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信息披露以及利益相关者六个维度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与分析。

本报告是中国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以来,第一份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价的报告。报告中大量、翔实的数据信息及其研究结论,为国内外从事经济学、管理学教学与研究的广大学者以及研究生了解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料;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监管部门掌握监管对象的治理质量以及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依据;另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报告了解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质量及公司的潜在投资价值。

早在20世纪30年代,南开大学就建立了“南开指数”,该指数对旧中国天津地区物

价变动进行了长期跟踪,是当时中国最有影响的经济指数,至今为学界所称道。新中国成立后,出于多种原因,南开指数停止编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公司治理受到空前的重视,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适时地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推出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报告,并以公司治理评价为基础,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公司治理指数(简称南开治理指数,CCGI<sup>TM</sup>),该指数的建立也圆了南开人几十年来重建“南开指数”的梦想。

本研究报告于2004年在人民大会堂进行公开发布后,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评价。之后,我们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采纳了国内外知名学者、研究机构、企业界的建议,对研究报告加以修改和完善,历时一年多。由于我们的水平与精力所限,还存在不少缺憾,敬请尊敬的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使我国的公司治理评价逐步走向成熟与完善。

李 维 安

2005年4月20日于南开大学

# 目 录

导论 .....	1
<b>第 1 章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概述</b>	
1.1 公司治理评价的理论基础 .....	5
1.2 中国公司治理评价的意义 .....	6
1.3 中国公司评价指标系统设置原则 .....	7
1.4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 .....	8
1.5 公司治理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重要性系数的确定 .....	17
<b>第 2 章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b>	
2.1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总体描述 .....	20
2.2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 100 佳分析 .....	31
2.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绩效的关系 .....	34
结论与建议 .....	36
<b>第 3 章 中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评价</b>	
3.1 中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	41
3.2 中国上市公司股东行为指数的描述性统计 .....	43
3.3 中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 100 佳分析 .....	95
3.4 控股股东行为与公司绩效的关系 .....	98
结论与建议 .....	99
<b>第 4 章 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评价</b>	
4.1 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	102
4.2 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状况 .....	105

## II 目 录

4.3 董事会治理 100 佳分析 .....	128
4.4 董事会治理与公司绩效的关系 .....	130
结论与建议 .....	131
<b>第 5 章 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治理评价</b>	
5.1 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	135
5.2 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治理状况 .....	138
5.3 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治理 100 佳分析 .....	147
5.4 监事会治理与公司绩效的关系 .....	149
结论与建议 .....	150
<b>第 6 章 中国上市公司经理层治理评价</b>	
6.1 中国上市公司经理层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	153
6.2 中国上市公司经理层治理状况 .....	155
6.3 中国上市公司经理层治理 100 佳分析 .....	178
6.4 经理层治理与公司绩效的关系 .....	180
结论与建议 .....	182
<b>第 7 章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b>	
7.1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 .....	185
7.2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状况 .....	188
7.3 信息披露具体项目分析 .....	198
7.4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00 佳分析 .....	201
7.5 信息披露与公司绩效、公司治理的关系 .....	203
结论与建议 .....	204
<b>第 8 章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评价</b>	
8.1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	207
8.2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状况 .....	210
8.3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分行业分析 .....	216
8.4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分第一大股东性质分析 .....	225
8.5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分省份分析 .....	232



8.6 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治理 100 佳分析 .....	235
8.7 利益相关者治理与公司绩效、其他治理机制的关系 .....	239
结论与建议 .....	241
参考文献 .....	245

# 导 论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实践的需要,公司治理的研究领域在不断扩大,由最初对企业性质、委托代理理论、交易成本、所有权与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概念等公司治理基础理论的探索,发展为对公司治理的结构与运作、跨国公司治理以及网络治理等公司治理应用层面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后,众多学者们将对公司治理的研究由应用研究扩展到公司治理与公司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试图探索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绩效的影响,以通过提升公司治理质量来提高公司绩效或公司价值,如股权结构、董事会特征、CEO报酬等与公司业绩的关系、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的关系等。近几年来,各国公司治理实务的发展,使得无论是投资者、政府监管部门还是上市公司自身都产生了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的客观要求。

对于投资者来讲,他们十分关注拟投资对象的潜在价值,而公司治理是公司潜在价值的源泉,投资者愿意为治理质量良好的公司支付更高价格的原因在于,公司治理对公司价值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于政府监管来讲,为了及时掌握有关政策、公司治理原则或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监管对象的状况,更需要把握公司治理的状况,从而实施有效监管;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质量是决定其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为了改善治理质量以及提升公司绩效,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必然要关注其自身治理的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公司治理评价在投资者、政府以及上市公司三方的自发性需求中产生。由于公司治理实践对公司治理评价的客观需求,引发了研究机构以及学者们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因此,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很多学者以及研究机构将公司治理的研究集中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早期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是创立于1998年的标准普尔公司治理服务系统;1999年,欧洲戴米诺(Demínor)推出了戴米诺公司治理评价系统;2000年,里昂证券(亚洲)公司(CLSA)推出了里昂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此外,还有布朗斯威克(Brunswick Warburg)评价系统、信息和信用评级评价系统、世界银行公司评价系统、美国机构投资者服务组织(ISS)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戴维斯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泰国公司治理评价系统、韩国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日本公司治理评价系统以及中国台湾省的台湾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等。

由于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的内容和标准与公司治理的环境密切相关,因此,不同公司治理环境下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有所不同。标准普尔以《OECD 公司治理准则》、美国加州基金(CalPERS)等提出的公司治理原则以及国际上公认的对公司治理要求较高的指引及规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把公司治理评价分为国家评分与公司评分两部分。前者从法律基础、监管、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市场基础四个方面予以考核;后者包括所有权结构及其影响、金融相关者关系、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董事会的结构与运作四个维度的评价内容。因此,标准普尔关注的是宏观层面上的外部力量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与运作对公司治理质量的影响。戴米诺以《OECD 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世界银行的公司治理指引为依据制定指标体系,从股东权利与义务、接管防御范围、公司治理披露以及董事会结构与功能四个维度衡量公司治理状况,重视公司治理环境对公司治理质量的影响,特别强调接管防御措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里昂证券评价系统则从公司透明度、管理层约束、董事会的独立性与问责性、小股东保护、核心业务、债务控制、股东的现金回报以及公司的社会责任等八个方面评价公司治理的状况,注重公司透明度、董事会的独立性以及对小股东的保护,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

美国机构投资者服务组织从董事会特征、公司章程和制度、公司所属州的法律、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相关财务业绩、“超前的”治理实践等方面评价公司治理的状况,其中董事会行为是评价的核心;公司法与公司治理机构评价系统则注重对信息披露、所有权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结构、股东权利、侵吞(Expropriation)风险、公司治理的历史等方面的评价;布朗斯威克则从透明度、股权分散程度、转移资产/转移价格、兼并/重组、破产、所有权与投标限制、对外部人员的管理态度、注册性质等方面衡量公司治理的风险;戴维斯和海德瑞克从股东权利、治理委员会、透明度、公司管理以及审计等五个方面评价公司治理的质量;泰国公司治理评价系统主要从股东权利、董事品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的状况进行评价;韩国公司治理评价系统则从股东权利、董事会和委员会结构、董事会和委员会程序、向投资者的披露和所有权的平等性等五个方面评价公司治理的质量,其中董事会是公司治理评价的核心内容;中国台湾省的台湾公司治理评价系统包括台湾地区评分与企业评分两个部分,其中,台湾地区评分包括法规与管制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政治环境、会计准则、推广公司治理文化的认知等制度层面因素,而公司评分则主要从董(监)事会组成、股权结构、参与管理与次大股东、超额关系人交易、大股东介入股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可见由于公司治理的环境差异,公司治理评价的内容有很大差别。最近,美国富时公司的公司治理评估根据不同的治理环境给出了不同的标准。对美国公司有 61 条评估标准,对美国以外的公司有 55 条评估标准。总体而言,其标准共有八大类,涉及董事会、审计、公司章程或附则、收

购条款、高管和董事薪酬、未来安排、所有权以及董事教育。在董事会这一类标准中,最低标准是,董事会中大多数应当是独立董事,而且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必须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首席执行官不得在两家以上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任职,而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也不得在董事会任职。

中国上市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逐步建立起来。公司治理理论界以及实务界迫切需要了解何种治理模式更适合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环境,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质量如何,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如何规范股东大会以及怎样才能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何配置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绩效,董事会如何运作才能形成完善的决策与监督机制,何种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有效降低代理成本并促使代理人为公司长期发展而努力,如何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设置怎样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机制才有利于公司绩效的改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公司治理质量与上市公司绩效间的关系如何等。

解决上述问题的核心是,建立一套适应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环境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通过系统的运行,掌握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观察与分析中国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行为、董事会运作、经营层激励约束、监事会监督、信息披露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等方面的现状与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一系列的实证性研究。通过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来探索中国公司治理的模式,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董事会的治理行为,建立良好的高管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但是,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环境及其发展状况与国外有很大的差别(如与英、美模式不同的监事会等),若直接将国外评价系统移植到国内,则必将产生水土不服现象。只有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上市公司所处的法律环境、制度环境、市场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本身的发展状况,设置具有中国特色的上市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作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才能正确反映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因此,中国有必要建立一套全面系统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

我国的政府部门对于公司治理评价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最近,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在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主办的“第三届大中华区投资者关系年会”上指出:公司治理已经成为投资者评价其投资的上市公司价值及风险的一个重要指标,中国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评级体系的研究,在充分学习和总结有关国家或地区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经验的基础上,构筑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并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推出公司治理指数,为投资者评估投资对象提供帮助。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评价问题的关

#### 4 导 论

注,将有利于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的建立与完善。

本报告以公司治理评价理论为依据,以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为目标,强调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剖析了控股股东行为和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注重信息披露对公司监控的作用。

# 第1章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概述

我们以公司治理评价理论为基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环境,设置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公司治理评价的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构建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指数模型。

## 1.1 公司治理评价的理论基础

1. 委托代理理论。在上市公司中存在着多级委托代理关系,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股东与董事会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董事会与经理层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的不一致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会产生代理人侵害委托人利益的道德风险。为了解决代理人的道德风险问题,公司治理要建立一套制衡制度,如激励与约束制度等,以规范代理人的行为,促使其为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而努力。委托人对代理人治理效果的关注成为公司治理评价的客观要求,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了公司治理状况评价的逻辑边界,同时,委托人对代理人激励约束机制的状况也构成了公司治理评价的主要内容。

2. 系统理论。系统理论强调要运用系统论思想准确描述与深刻认识复杂系统的特性。它要求将系统内部各部分、各环节、系统内部和外部环境等因素,看成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动态关系,以动态发展的观点决策和行动,找出系统达到最优化的方案。上市公司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根本目标在于实现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具体体现为公司股东的利益、债权人利益、供应商、顾客、社区以及政府的利益等。这些利益的实现是通过利益主体参与公司治理,形成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机制,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治理。因此,系统理论决定了公司治理评价的内容应包括以上六个维度。

3. 权变理论。权变管理理论充分考虑了环境变数与相应的管理观念和技术间的关系,它要求在管理中要根据组织所处的内外部条件随机应变,针对不同的具体条件寻求不同的管理模式、方案或方法。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是公司治理中的内外部环境变量以及管理变量交互作用的结果。通常,公司治理的外部环境由社会、技术、经济和政治、

法律等所组成;内部环境由供应商、顾客、竞争者、雇员、股东等组成,内部环境基本上是正式组织系统,它的各个变量与外部环境各变量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同时,公司治理中的决策、信息交流、激励与约束以及控制等管理变量与公司治理的环境变量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关系,不同的公司治理环境变量与管理变量交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从权变理论来分析,中国应具有适合于本国上市公司治理环境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同时评价系统中评价要素的内容以及标价标准与评价方法应随着公司治理环境的改变而不断调整。

4. 多目标规划理论。上市公司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根本目标在于实现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具体体现为公司股东的利益、债权人利益、供应商、顾客、社区以及政府的利益等。公司治理评价是对股东行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的量化显示。综合的过程应遵循多目标规划的原理,充分考虑各因素在综合评价中的作用方向与作用程度,全面、系统地反映决定公司治理质量的各要素的状况。

## 1.2 中国公司治理评价的意义

公司治理评价就是对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状况进行的评判。具体地说,就是根据公司治理环境设置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对公司治理的状况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公司治理指数是运用统计学及运筹学原理,根据一定的指标体系,对照一定的标准,按照科学的程序,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以指数形式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作出的系统、客观和准确的评价。其意义在于:

1. 有利于政府的有效监管。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公司治理评价信息,可以及时掌握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以及有关的准则、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如监管对象在控股股东行为、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职责、信息披露、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建立与完善程度。因而从信息反馈方面确保监管部门监管有的放矢。泰国公司治理评价系统就是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推出的。

2. 降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及时量化的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对不同公司的治理水平进行比较,掌握拟投资对象在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同时根据公司治理指数动态数列,可以判断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的走势及其潜在投资价值,进而提高其科学决策的水平。传统上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主要是看拟投资对象的财务指标,但由于财务指标的粉饰性,使得看起来在当期财务

业绩较好的上市公司,其后也暴露出一些严重的问题,如上世纪末与本世纪初频繁爆发的财务丑闻,使得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率大大降低,有的甚至血本无归。为了降低投资的风险,近几年来,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仅仅关注财务绩效,而且更加重视上市公司治理的质量。国外公司治理评价的兴起多数是源于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质量的关注,其目的在于降低投资者在股票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3. 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机制的完善与诊断控制。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的运行,使上市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行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信息披露以及利益相关者等各个方面的状况,并及时对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诊断,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完善薄弱环节,确保科学的公司决策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中,打造公司长久竞争优势。

4. 对上市公司形成强有力的声誉制约并促进证券市场质量的提高。基于融资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考虑,上市公司必须注重其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中的形象。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的建立,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进行全面、系统、及时的跟踪,定期将评价的结果公布,弥补了我国企业外部环境约束较弱的缺陷。由于公司治理评价状况的及时公布而产生的信誉约束,将促使上市公司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状况,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不同时期的公司治理指数的动态比较,对上市公司形成了动态声誉制约。因此,公司治理评价及其信息的公布,对上市公司形成了强有力的声誉制约并促进了证券市场质量的提高。

5. 提升公司治理研究水平。由于公司治理研究内容的扩展,公司治理的研究方法也由传统的定性研究发展为当今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并以定量为主的研究。中外学者们将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理论应用于公司治理的研究中,使公司治理的研究方法更加科学合理。公司治理评价系统的建立与运行,为公司治理的研究由规范研究向实证研究转化搭建了平台,将使公司治理理论研究与公司治理实践得以有机结合,因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理论研究对公司治理实践的指导作用。

### 1.3 中国公司评价指标系统设置原则

1. 目的性原则。评价目的决定了评价系统的一切要素,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客体的信息获取以及价值标准的形成等。因此,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首先应考虑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评价的目的要求。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为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制定公司治理政策提供依据;二是为上市公司



提高公司治理质量提供依据;三是为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提供依据。

2. 科学性原则。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本身的性质、特点以及公司治理准则、制度以及规范等的要求,力争做到科学、合理,使评价内容能够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治理的状况,这是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出发点。

3. 可比性原则。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既要能够全面反映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又要满足上市公司之间公司治理状况比较的需要。可比性涉及到指标体系的各个方面,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指标体系设计的内容、指标的计算口径以及计算方法等。进行公司治理状况纵向比较时,还应注重不同时期治理环境对公司治理状况的影响。

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治理状况涉及到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到治理机制的每一个领域,有些评价内容难以用精确的数据表示,如:董事以及董事会评价中董事义务的履行程度等根本无法直接用数量表示,而只能定性地描述。因此,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应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时,应对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处理,最终以量化的结论表示上市公司治理的状况。

5. 整体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从整体上、全局上通盘考虑指标之间的联系,并且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同时,作为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各个评价指标在时间、空间范围、确定方法等方面应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确保评价体系的完整性。

6. 可行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具体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时,我们尽量做到全面系统,但考虑到收集资料的可行性,对有些较为次要且难以获得较为准确信息的评价内容做了必要的删减。

## 1.4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

公司制度具有“路径依赖”性,各国的历史、文化、政治制度、法律以及企业的实践等在公司制度的确立与演进中起着重要的影响。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必须考虑我国上市公司所处的制度环境。我国上市公司是在悠久的儒家文化传统以及长期计划经济制度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传统体制遗留下来的计划权力配置使得